

#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

北航动力本(规)字〔2018〕01号

## 关于实施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的制度

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 2018 年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增进学生与不同导师的交流，营造融洽的师生关系和浓厚的学术氛围。经学院党委和院务会讨论、调研，借鉴国外一流高校相关经验，决定在学院内实施教师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（Office hour）”制度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面向学院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开放，由教师根据自身科研和教学的时间安排，公布可交流的时间和办公地点，学生根据情况自主选择。

2. 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以星期为单位循环，建议每周的时间和地点相同，例：每周四 14:00-15:00，三号楼 201 办公室。

3. 教师每周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时间段作为“教师办公交

流时段”，建议每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。

4. 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公布在学院官网的教师个人主页上，教师应保证个人主页的信息准确，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申报和变更请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 发送至学院服务邮箱 [sepe-service@buaa.edu.cn](mailto:sepe-service@buaa.edu.cn)。

5. 学院官网对校内及校外开放，教师在开展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时，以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和北航校内学生优先。

6. 在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期间，教师的行为必须坚守教师的职业操守和教学工作规范，传播科学知识，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，严禁传播错误的价值导向和观点，严禁传播宗教思想。

学生可以与教师探讨学业、科研、行业就业、国际交流、成长规划等一系列与学生生活、学习、科研、就业密切相关的问题。

7. 教师因临时安排不能参加当期的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时，应在办公室门口张贴时间地点临时变更提示。

8. 设立奖励机制。教师参与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的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，教师能够每周均按时参加的，按 16 学时课时计算绩效当量。

9. 设立监督机制。学生在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公布的时间和地点未联系到教师时，可以向学院服务邮箱

sepe-service@buaa.edu.cn 发邮件举报。经核实举报属实后，教师第一次未参加，扣除 4 学时课时当量，第二次未参加，扣除本学期“教师办公交流时段”所有课时当量，学院党委书记约谈。

附件 1: 教师办公交流时段（Office hour）申报表

附件 2: 教师办公交流时段（Office hour）变更申请表

---

**主题词：**教师办公交流时段（Office hour） **公开范围：**全院师生

北航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8 年 9 月 1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# 教师办公交流时段（Office hour）申报表

申请表		
姓名	时间	地点
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### 教师办公交流时段（Office hour）变更申请表

变更申请表		
姓名	变更时间	变更地点
	年 月 日	
变更前		
姓名	原时间	原地点
	年 月 日	